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睢宁县梁集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L-C2025-0007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睢宁县梁集镇人民政府的睢宁县梁集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睢宁县梁集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70万元，资产总额为1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